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操作的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即期与远期外汇结售汇等，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

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因此，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理财

产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根据 2021 年度预算，2021 年公司拟在银行开展累计不超过 2 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设备公司”）的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

有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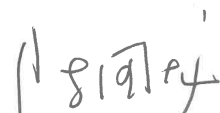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姜贺统



席西民



陈国龙

2021年04月15日